

傳統文化的融合劑

• 劉元彥

在傳統文化的研討中，人們重視儒家，重視道家，甚至也重視法家、墨家、兵家、陰陽家。但是，大都忽視了對於我國傳統文化的形成和發展有着重大影響的一家——雜家。

儒家以「仁」為本，提倡「王道」，重視教化；主張「親親」、「尊尊」，融合政治和倫理；強調「損益」，能夠隨着時勢的變化而作某些調整。因此，儒家長期被封建統治者所提倡，在思想文化方面佔居主導地位，並非偶然。它超出國界，影響東亞，被稱為「儒家文化圈」，也非倖致。道家以「道」為宗，崇尚自然，主張「無為」；它包含豐富的辯證思想，追求精神的超脫和自由；它對社會的弊病有着較深刻的認識。因此，道家思想雖然消極退守，但仍有着廣泛而深刻的影響。法家尚「法」（不是近代的法治），循名責實，信賞必罰，是統治者不可缺少的，所以歷代大都儒法並用。其他各家，都以各自的特點和優點，在傳統文化中佔有一席之地。

但是，應當看到，我國傳統文化

中包含的各家思想，在春秋戰國時期，並未融合在一起，而是相互排斥、鬥爭，形成「百家爭鳴」現象。換言之，在漢代之前，我國還沒有形成融合百家的傳統文化，還處於傳統文化的孕育時期。從先秦諸子的爭鳴到漢代融合成為一個文化整體，是我國傳統文化形成的歷史過程。在這一過程中，雜家起着融合劑的重大作用。

* * *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雜家者流，……兼儒墨，合名法，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。」這是說，雜家的特點是綜合各家各派的學說，用於「王治」。我們從雜家的代表作《呂氏春秋》，就可以看到這一特點。

《呂氏春秋》是戰國末期秦相呂不韋同他的賓客編著的書。《史記·呂不韋傳》說：「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為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二十餘萬言，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號曰《呂氏春秋》，布咸陽市門，

懸千金其上，延諸侯游士賓客，有能增損一字者，予千金。」當時，秦國最強，已具有統一天下的力量，秦王政年輕，呂不韋執國政，養士數千人。呂不韋編著《呂氏春秋》，目的是宣布其統一天下的政略、政綱和理論；他用「一字千金」的戲劇性手法公布，則意在取得巨大的宣傳效果。《呂氏春秋》綜合儒、道、法、陰陽、名、墨、兵、農諸家，哲學、歷史、政治、軍事無所不包，都為其治理天下的政略政綱服務，正體現了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「見王治之無不貫」。

《呂氏春秋》的政略政綱，簡略地說，是用「義兵」統一天下，建立統一的封建帝國；然後天子垂拱於上，任用賢臣，做到「無為」而治。為論證其主張的合理性，《呂氏春秋》吸取各家各派思想，熔鑄為新的思想體系。擇要說，《呂氏春秋》和道家一樣，主張「道」的一元論，但是，它用「精氣」來說明「道」，使「道」具有唯物論的性格，這與《老子》的「道」有區別；它崇尚自然，但不同於老、莊的是，並不因崇尚自然而主張社會應退回到原始狀態；它重視「無為」，但主張君主「無為」，臣下有為，而君主的「無為」就是順應自然，包括君主的舉措都應按自然的季節辦事（這裏又吸取陰陽五行學說）。《呂氏春秋》大量吸取儒家的思想學說，仁、義、禮、樂、孝等等，都有不少論述，但也作了某些重要的改變。例如：《呂氏春秋》也重視「仁」，但把它放在「道」之下，而且主張「仁也者，仁乎其類者也」（《呂氏春秋·愛類》），這就不同於孔子講「仁」時有等級親疏的差別，而近於墨子的「兼愛」。而孟子的「民本」思想亦為《呂氏春秋》所採納，但卻避免了某些迂闊的主張。孟子認為，只要實行

「仁政」，不經訓練的民眾也能打敗訓練有素的軍隊，而《呂氏春秋》則提出「義兵」，既主張用兵必須「義」，又主張軍隊要重視訓練，兼有儒家和兵家的思想。《呂氏春秋》也談「禮」，但不像荀子那樣「隆禮」並和「人性惡」聯在一起。對於法家，《呂氏春秋》吸取「循名責實」等主張，但只視之為輔助手段，而《呂氏春秋》重視賢人，重視教化，則與法家的不尚賢以及嚴酷的統治相背。還值得一提的是，它用不少篇幅記述了農家有關農業技術的資料，說明它十分重視生產和技術。

後來，呂不韋在政治鬥爭中失敗身死，《呂氏春秋》的理想和方案未能實施。秦王政是那場政治鬥爭的勝利者，繼而統一了天下。他採用法家學說進行嚴酷的統治，結果民不聊生，文化凋敝，秦王朝二世而亡。繼起的西漢，統一天下，出現「文景之治」，統一的文化漢文化，亦即延續兩千年的傳統文化，也於此時形成。

從漢初到「文景之治」，提倡和實行黃老之學，政治上清靜無為，與民休息，發展生產；思想文化方面則兼收並蓄，博採眾長。漢初的主張和舉措，在基本方面和《呂氏春秋》完全一致。司馬談〈論六家要旨〉說：「道家……因陰陽之大順，兼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。」這裏的「道家」不是先秦的老莊，而是指漢初信奉的黃老；與前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論述雜家的「兼儒墨，合名法」比較，二者如此相似，可見漢代的學者已經認為它們具有共同的特點了。

因此，如果我們承認融合各家思想的傳統文化形成於漢代，那末就應當承認，雜家在傳統文化形成的過程中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* * *

思想文化從相互排斥到逐漸融合，是一種歷史的必然趨勢。雜家的可貴，在於它自覺的、公開的體現這一趨勢。

春秋戰國時期，百家並出，排斥、鬥爭、分化佔居主導，不但出現許多新學派，舊學派也不斷分化，如春秋時期最有影響的儒、墨兩家，戰國時期卻「儒分為八，墨離為三」。思想鬥爭很激烈。孟子闢楊、墨，罵他們為「禽獸」；荀子「非十二子」，不僅尖銳批評儒家以外的學派，也尖銳批評儒家內部的不同派別，斥之為「賤儒」。但是，在相互排斥、鬥爭的同時，各學派也相互滲透、吸取。例如荀子在排斥諸家時，也吸取了儒家之

外的思想，他的自然觀吸取了道家思想，「隆禮」中也吸取了法家思想等等。

然而，只有雜家才是自覺地、公開地吸取和融合各家各派的思想。《呂氏春秋》說：「老聃貴柔，孔子貴仁，墨翟貴廉，關尹貴清，子列子貴虛，陳駢貴齊，陽生貴己，孫臏貴勢，王廖貴先，兒良貴後。此十人者，皆天下之豪士也。」（〈不二〉）它毫無門戶之見，平等地看待各家，把各學派的代表人物都稱為「天下豪士」。這是它自覺而公開地吸取各家思想的前提。《呂氏春秋》又說：「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，取之眾白也。」（〈用眾〉）它認識到各家都有優點和不

只有雜家才是自覺地、公開地吸取和融合各家各派的思想，主張用「集腋成裘」的方法吸取各家的精華。



足，因而主張用「集腋成裘」的方法吸取各家的精華。《呂氏春秋》全書很少正面批評某家的學說，而着力於發現各家學說的優點；它從各學派吸取的東西有多有少，但並未因此而排斥、否定或鄙薄某一家。摒除門戶之見，致力於吸取各家思想的精華，是《呂氏春秋》及其代表的雜家的優點和特點。正是這種精神，使得《呂氏春秋》成為先秦各家思想最大的綜合者，使得雜家成為傳統文化中不可缺少的融合劑。

《呂氏春秋》式的「兼儒墨，合名法」，開西漢「文景之治」的先河；而摒除門戶之見，努力吸取和融合各種思想的雜家精神，則一直是我國傳統文化繼續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
「文景之治」之後，漢武帝「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」。這是我國傳統文化發展史上的大事，它樹立了以儒家學說為主的文化模式。但是，漢代所尊崇的儒家學說，已不完全是先秦的儒家學說，已經吸取、融合其他各家思想。換言之，雜家精神仍然存在。

從政治舉措看，漢武帝的「罷黜百家」，只是把儒家之外的各家排斥在官學之外，使之與仕途隔絕，並未禁止其講授與傳播，更沒有拒絕採用各家的主張。漢武帝以及其後的統治者，仍然奉行「王霸道雜之」的「家法」，亦即並用各家的學說和主張；「獨尊儒術」只是把重點從黃老轉移到儒家。從「儒術」的內容看，漢武帝提倡的董仲舒的學說，已不是先秦的儒家學說，而是吸取了道家、陰陽家、法家、墨家等各家思想的新儒學。董仲舒提出了「三綱五常」等一整套理論。「君為臣綱，父為子綱，夫為妻綱」的「三綱」之說，先秦儒家沒有提過，是發揮法家韓非之說而成。至於

論證「三綱」，把君臣、父子、夫妻等關係同「陽尊陰卑」扯在一起，則是吸取了陰陽家的觀點。

董仲舒的儒學，在東漢進一步神學化，到漢末完全失去生命力，代之而起的是魏晉玄學。魏晉玄學表面侈談玄遠，骨子裏仍是論證綱常名教的合理性，以「名教出於自然」代替神學化的儒學。這同先秦的道家大異其趣，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儒道兼綜。

隋唐以後，以儒家思想為主，融合佛、道（包括道家和道教），成為思想文化發展的主線。思想家們主張不同，但都不能擺脫這一總的趨勢。例如，唐代思想家柳宗元是無神論者，但他並不排斥佛教思想，認為諸子百家和佛、老都有所長，應該兼取各家之長。他批評韓愈排佛是「忿其外而遺其中，是知石而不知韞玉」。這是融合各家的雜家思想。韓愈堅決排佛，差點因此被皇帝殺頭。但他主張的「道統」說，即認為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子，有個一脈相承的「道統」，要由他繼續下去，這卻不是儒家思想，而是佛教「祖統」影響下的產物。換言之，韓愈也未能擺脫儒佛道融合的總趨勢。

從宋到清，宋明理學主宰着我國思想界，是傳統文化中很重要的部分，而宋明理學，卻是隋唐以來儒、佛、道三家思想融合的成果。宋明理學是公認的儒學正統，它仍然致力於提倡三綱五常，但用思辯的方法、說理的方法來論證，體系之完備，論述之精密，也大大超過前人。這一特點，使它不同且超越於兩漢儒學，而這一特點，恰恰是吸取了佛道思想的結果。宋明理學分理學和心學兩大派，兩派都受佛道影響。例如，理學的集大成者朱熹，講「理一分殊」，就

是襲取佛家的「月印萬川」。他認為，「理」是超時空的，又是無時無處不在的；如同月亮只有一個，印在江河湖海裏卻有千千萬萬。心學主張「心即理」，提出「致良知」，認為人人都有「良知」，去掉私欲，恢復固有的「良知」，就能符合天理。這是襲取佛家禪宗的說法，只不過把「佛性」換成「良知」。

從思想學說方面看，我國傳統文化的每個階段，內容雖有不同，但都體現着兼容並包、「集腋成裘」的雜家精神。如果把視野放得更開闊些，看看傳統文化中的宗教、文藝、民俗等方面，那末，這種雜家精神，就表現得更為顯著。我國人民長期以來信奉各種宗教、各種神，雖然有過一些糾紛，但沒有西方那樣的宗教戰爭。大部分地區各種宗教共存，某些地方不同宗教的神像甚至並列而坐，受人香火供奉。各民族、各地區都有不同的藝術和風俗，而又相互滲透，有同有異地向前發展，崑曲、京劇和各個地方劇種便是顯著的例子。沒有雜家精神，這些現象都是難以想像的。

在中國這塊土地上，不僅在原始社會存在着不同的文化，到了商、周時期，除了中原文化外，還有楚文化、吳越文化、巴蜀文化等等。秦漢統一融合為漢文化，以後又不斷融入少數民族的文化，幾次少數民族的入主中原或統一全國，都給傳統文化融入新的血液。反過來，文化的融合，又鞏固和發展了中華民族大家庭。史載，周初有一千餘國，春秋時期還有一百餘國，戰國末年只有七個國家。秦漢以後雖仍有分裂，但統一始終居於主導地位，而且即使分裂時期的國家，也不是秦漢以前的國家和文化的繼承者。對比歐洲，差異不小。

可見，兼容並包、「集腋成裘」的雜家精神，不僅是我國傳統文化的融合劑，而且，對於中華民族的鞏固、壯大和發展，也有着十分巨大的影響。

* * *

傳統文化向何處去？

我國的傳統文化，是在封建時代形成和發展的，「三綱」之類封建性的東西，無疑是不能保留了。然而，傳統文化還有許多優秀成分，這有待我們用今天的眼光，去辨別、分析、繼承和發展。

從鴉片戰爭算起，中西文化的碰撞已有一百五十多年了。看來，完全否定傳統文化的「全盤西化」固然行不通，有中華民族存在，中國的傳統文化就不會中斷或消失；但保存封建的「國粹」則更要不得，它們的存在或變相存在，會嚴重影響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。唯一可行的，是致力於中西文化的融合。現在，國外已經有人重視儒家、兵家思想，並用之於實際，說明他們開始自覺地吸取我國傳統文化。但，這是在各自文化基礎上的吸取和融合，並不是照搬，更不意味着東西文化會輪流坐莊。

我們應該做的，是吸取和融合一切優秀的外國文化，改造和發展我國的傳統文化。雜家在戰國末期能夠做到的，我們今天應當能夠在更大範圍做到，而且做得更好。

劉元彥 四川成都人，畢業於成都華西協合大學，長期從事書刊編輯工作，曾任《新華文摘》主編，著有《雜家帝王學——呂氏春秋》。